

轉知105年桃園市SHOW聖蹟標準楷書書法比賽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6/6/4 13:19:21

說明：

一、 本局105年5月19日桃客文字第1050004273號函諒達。

二、 旨案比賽相關訊息略述如下：

(一) 比賽分組：

- 1、 國小中低年級組（一至四年級）。
- 2、 國小高年級組（五至六年級）。
- 3、 國中組（一至三年級）。

(二) 比賽程序及評審：

1、 初賽：

(1) 參賽作品內容：請書寫各聖蹟亭楹聯文字及客家諺語（詳如簡章附表2）中選1組為原則，字體限標準楷書，字數為上下聯或一組諺語10~14字（不含落款字數及標點符號）。

(2) 收件時間及地點：初賽作品請填妥報名表（詳如簡章附表1）於105年6月15日(三)前請郵寄或（以郵戳為憑）專人交至「桃園市龍潭導覽協會（325桃園市龍潭區花園二街17號）劉明珠小姐」收，信封請註明「105年桃園市SHOW聖蹟標準楷書書法比賽」作品。

(3) 評審：由主辦單位遴聘書法名家召開初賽評審會議，依參賽件數比例及作品水準，選出入選者現場決賽。

(4) 入選名單及決賽訊息將公佈於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官網/最新消息（<http://www.hakka.tycg.gov.tw/>）。

2、 決賽 現場揮毫：

(1) 決賽時間及地點：各組入選決賽者請於105年7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小（龍潭區中正路269號）參加決賽。

(2) 評審：決賽當日由主辦單位遴聘書法名家召開決賽評審會議，就決賽現場書寫作品進行評審、公布成績後即頒獎。

三、 參賽者依其學校所登載之實際年級按組別參加（參賽作品請學校統一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專人送交並附上報名表）。

四、 參賽件數：每人限1件，不得重複送件，由各校統一匯整後，以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專人送交並附上報名表報名，1校不限參賽件數。前500名參賽者可獲得精美文宣品1份，由承辦單位統一寄發，請學校代為轉交。

五、 參賽作品，不得由他人代筆，若經查獲或評審委員認定不實者，即取消參賽資格並二年內不得參賽。

六、 毛筆書寫練習時產生的廢紙，請郵寄至「桃園市龍潭導覽協會（325桃園市龍潭區花園二街17號）劉明珠小姐」收，將焚化做為「送聖蹟儀式」的聖蹟。

七、 本案簡章已公佈於本局官網/最新消息（<http://www.hakka.tycg.gov.tw/>），歡迎查詢及下載。

。